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CB(1)1342/10-11(01)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30/30/16

電話 Tel.: 2848 60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立法會大樓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2011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2011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會議中提出,有關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B)第 17(4)條,計算車輛欄障撞擊力的車輛速度的問題,我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跟據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4)條,用以計算車輛欄障撞擊力的兩條算式是基於車輛的最高速度為每秒 4.5 米(即每小時 16 公里)而訂定。擬議的規例第 17(4)條所訂明的算式把車輛速度納入為計算車輛欄障撞擊力的其中一項變數,故有關算式可用於不同車輛速度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

(何鎮雄



代行)

2011年2月17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灌志明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